縱火劑殘跡鑑識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教授 張維敦

我國刑法將放火罪或稱縱火罪在公共危險罪章之中,因縱火所造 成巨大生命與財產的損失經常難以估計,堪稱是損害社會成本最高的 犯罪,而且據估計建築物火災中約有30%以上的火災原因涉及人為縱 火。文獻上歸納縱火的犯罪動機,包括:(一)詐領保險金(insurance fraud),(二)尋仇報復(revenge and prejudice),(三)自大、自負、 虚榮心等英雄主義症候(vanity),(四)青少年狂飆破壞公物行為 (vandalism),(五)湮滅犯罪證據(crime concealment),(六)心理 疾病之強迫性行為 (psychological compulsion), (七) 群眾暴動行為 (mass civil disturbance),(八)恐怖主義行為(terrorism)。縱火者所 採用之縱火物包括固態物質如火藥、火柴、蠟蠋等,液態物質如汽油、 煤油、柴油、酒精等,氣態物質如瓦斯、殺蟲劑等。縱火者常因取得 與使用方便,並為確定火勢的強度與延燒速度,而以液態縱火劑為最 常見,比例上又以汽油為最多,煤油次之。

縱火容易但火場勘察、調查與鑑識均相當困難,此現象國內外情



形皆然。因為縱火所需器材 簡單,一個菸蒂或一根火 柴,加上一罐汽油即可將一座高樓大廈付之一炬,各種物證破壞殆盡。縱火案件之破案率經常不到二成,堪稱所有重大刑案中,最難偵破的刑事案件。縱火案件難以偵辦的原因,在現場勘察方面,首先是由於在火場燃燒之高溫環境下,容易破壞縱火裝置、縱火者指紋及足跡或屍體(常見於殺人焚屍現場);其次,消防人員利用高壓射水救火,當事人在火災初期為進入火場救人或物品,極易破壞現場縱火殘跡證物,造成起火點偵查不易,縱火劑殘跡難尋;第三,消防人員較不熟悉刑事偵查,刑事警察較不了解消防火災調查工作,常無法有效進行分工合作,也是當前縱火案件難破的主因之一。

在殘跡鑑識方面,縱火現場中之建築物室內裝璜材料,原亦為石油化學合成的相關產物,燃燒後可生成無數的產物,地毯與塑膠類材料是縱火鑑定最常見的干擾來源,其分解物在高溫中發生連串重組反應,最後形成涵蓋整個縱火劑沸點範圍之干擾物,釀成縱火劑鑑析上的首要難題;其次,液態縱火劑殘跡在火場中因為受熱或燃燒,而造成不同程度的揮發現象,導致其分析圖譜與一般新鮮油品圖譜不完全相同,增加圖譜判讀上的困難。在濃度極低且干擾嚴重的縱火劑殘跡中,欲「萃取」出縱火劑的蹤影,則嚴格考驗檢驗者的分析技術。解決之道是採行適當的前處理濃縮方法,再應用氣相層析質譜法(GC/MS)從複雜圖譜中加以簡化,並萃取出具各類油品特徵性圖譜

作為比對的依據;另一方面亦應建立完整比對資料庫,包括新鮮可燃 性液體與其他不同揮發程度的圖譜庫,作為解釋縱火劑圖譜經實際火 場燃燒後成份變化的參考。

整個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之主要步驟,包括縱火現場勘察、火場 縱火殘跡之偵檢、縱火殘跡之採樣與保存、液態縱火劑殘跡樣本前處 理與實驗室之鑑定分析等。

縱火現場之勘察

火災發生初期消防人員在搶救滅火過程中,為搶救受害人員與財 物,常必要拆卸破壞門窗,加 上消防人員射水,大火本身燒 燬等原因使現場遭受嚴重破 壞,重要跡證常消失無蹤,導 致現場勘察工作極為困難。現



場勘察必須利用一些比較可靠的燃燒痕跡進行分析鑑識,所有關於燃 燒痕跡鑑識的基礎必須能解讀火場中各種火災語言(fire language),如 煙燻痕跡 (smoke staining)、木材碳化深度(depth of char)、燃燒最低 點(low point of burning)、熱分佈特徵(heat indicators)、混凝土破裂型 態(spalling)、金屬與油漆等之變色(discoloration)特徵、玻璃裂痕(glass fracture) 與縱火相關燃燒型態(burn patterns)等特徵,以進行研判火勢 蔓延的方向。整個勘察順序是先確定起火處所,再研判起火點,最後 決定起火原因。

至於起火原因的研判,理論上應自燃燒三要素(可燃物、助燃物、



熱)中加以分析,不同的火災因 其燃燒條件不同而起火原因可能 有異,例如對於裝有可燃性氣體 的負壓裝置,當進入空氣就足以 發生燃燒或爆炸時,空氣(或氧

氣)即是導致起火的主要原因。此外當部分氧化過程需控制濃度在爆炸下限,而不慎當可燃物增加濃度超過爆炸下限將立即爆炸起火,此情況下可燃物則成為其起火原因。然實務上則大多數研判起火原因多以分析各種熱源為主,明火或熱的本身並不是一種有形實物,它與具體的發熱設備或發火物不同,無法以明火或熱作為起火原因的證據。因此實際上多以提供熱源的物體或其燒痕與殘留物為研判的依據。能夠具體證明提供熱源或燒痕的常見物體有:爐具、燈具、電器、高溫物體,各種火種(如煙蒂、火柴、爆竹殘殼、焊花等),木材中形成的炭化塊、化學危險物品燒剩的包裝品、帶有自然火源(如雷擊)造成痕跡的物體等。現場在起火點附近找到可能發熱的物體,仍不應立即逕行判定為起火原因,必須結合現場其他情況條件,仔細分析此發

熱體在火災前是否發熱或發火,且其發熱的溫度或發火的能量能否造成附近的可燃物著火燃燒,這種熱或火係經過何種途徑而引發燃燒;換言之,必須分析並證明熱源、可燃物與著火燃燒間的聯接關係,才能認定這些發火或發熱物體成為起火原因的證據。理論上常將火災原因(fire cause)分為四大類:(一)自然因素,如雷極;(二)意外因素,非蓄意並可合理解釋之發火原因;(三)無法確定原因,原因不明無法獲致明確鑑識結果;(四)人為縱火、當起火點被判定為縱火之原因時,其他意外或自然因素必需加以排除其可能性。

火場縱火殘跡之偵檢方法

縱火勘察人員在現場應在證明「何處為起火點?」、「如何點

火?」、及「起火原因為人為縱 火?」等三個偵查方向進行採 證,除詢問消防人員有關火流方 向的資訊外,需查明最嚴重的燒 毀區域及多處起火點特徵,並依



上述現場勘察方法研判起火點;對點火方法的鑑識方面需檢視電線、 打火機、火柴、蠟燭等殘跡特徵、縱火劑特殊燃燒型態(burning patterns)及其殘跡;對研判是否為人為縱火部分則需採取建築物被破壞之特徵、縱火劑殘跡、多處起火點特徵等。為偵檢現場是否遺留 液態縱火劑殘跡的蹤影,火場中可利用各項特徵資料或輔助工具,進行債檢縱火劑可能之殘留位置,俾利迅速準確地加以採樣,以保存珍貴之物證。使用的方法包括(1)物理特徵辨識法(physical indicator examination)、(2) 嗅覺分辨法(application of one's sense of smell)、(3) 攜帶式氣體偵測法(hydrocarbon gas detection)、(4) 警犬之應用(application of arson dog)、(5) 攜帶式氣相層析法(portable gas chromatography)、(6) 化學染色法(chemical color test)。

縱火殘跡之採樣與保存

一旦選定縱火點區域時,該位置即需進行適當的保護,在未完成 筆記、繪圖與攝影等紀錄之前,任何物體均不可移動。此外由於起火 點和起火原因的認定,常需反覆勘察始能確定,因此勘察所發現之有 關痕跡和物證,經紀綠與採樣後仍應保留其原始位置,並適當保護物 證及其周圍環境。所有相關的痕跡和物證,必須釐清其形成過程及證 明作用後,才能進行採樣。採證位置及證物編號應詳細記錄於火場平 面繪圖內,至少由二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上簽名,必要時需經 見證人、當事人代表過目後會簽。



現場擬採樣的標的,應以多 孔性具吸附能力的檢體為主,如 混凝土地板、木質地板、舊布、 室內裝潢或地毯等,採取之材質應包括炭化、位炭化與中間部位,並盡量於三日內完成。現場除採取可疑標的位置檢體外,仍須採取非標的位置而在附近且與標的檢體相同材質之比對檢體。一般易燃性縱火劑多為高揮發性有機物,必須使用適當的容器加以包裝保存,俾供實驗室分析鑑識,如使用不當之容器將導致縱火劑漏失或污染,常用的容器有:聚酯類塑膠袋、耐龍類塑膠袋、乾淨鐵罐、玻璃罐等。

液態縱火劑殘跡樣本前處理

因送交實驗室鑑定的火場證物多為固態檢體,因燃燒與滅火過程



會造成許多含水雜質摻附在證物上,檢 體通常必先進行前處理回收步驟,回收 物再進行氣相層析法儀器分析。常見幾 種縱火劑回收的前處理方式包括:(1) 直接頂空法(direct headspace),將容器

加溫至特定溫度後,直接以針筒抽取容器頂空處之氣體,再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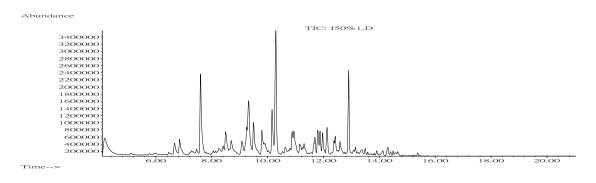
GC/MS 分析。(2)蒸汽蒸餾法(steam distillation),將火場證物放入蒸餾瓶,並視情況需要加入水、氯仿、酒精進行煮沸,再以冷凝管回收蒸發液體之冷凝液即可。(3)溶劑萃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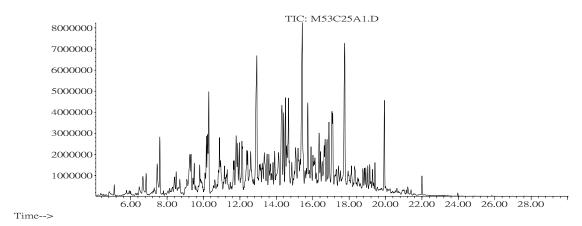
(solvent extraction),以高純度的正戊烷、正己烷、丙酮、二硫化碳 或四氯化碳萃取可疑檢體,再將萃取液蒸發濃縮以供分析之用。(4) 靜態頂空吸附法 (passive headspace), 利用活性碳或其他吸附片 (條) 置入容器頂空處進行吸附處理,一般將證物容器加熱適當溫度,吸附 後以溶劑脫附溶離。(5)動態頂空吸附法(dynamic headspace),將 證物罐與氣體驅動裝置相連接,加熱證物罐後,再將氣體引入罐中, 使罐內氣體被引導通過活性碳或其他吸附劑進行吸附。吸附後以溶劑 溶離或以加熱脫附。(6) 超臨界點流體萃取法(supercritical fluid extraction),將樣品放置入萃取槽中,利用調整壓力與溫度方式使氣 體成為超臨界流體狀態進行萃取,自萃取槽流出後流體氣化而萃取物 溶於溶劑中。(7)固相微萃取法(solid-phase microextraction; SPME), 以固態的多孔性材質與氣體中的分析物進行分配,分配平衡後分析物 即被吸附在固定相材質中,可依所需吸附物質選定不同之固定相纖維 材質。固定相纖維平時縮於注射針內,萃取時只須將注射針刺入密封 的火場證物容器中,再將固定相纖維伸出,待其與分析物達到分配平 衡為止。最後將固定相纖維縮入針頭中,抽出後可直接將注射針注入 氣相層析儀注入口,伸出固定相纖維加熱熱脫附進入 GC/MS 分析。

GC/MS 應用在液態縱火劑的鑑析方法

可供縱火的易燃性液體種類繁多,但大多數的成份來源都是由石油分餾過程中所產生。因此沸點範圍涵蓋甚為寬廣,將成份相似產品



Abundance



進行歸類將有助於縱火劑分析鑑定流程的的簡化,且易於辨識其商品 名稱。縱火劑殘跡鑑識不只是分析層析圖中的化合物為何,並須自殘 留的化合物組合內容中研判其油品名稱。為使易燃性液體能有效地分 析與整理,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簡稱 ASTM)依成分的滯留時間與直鏈正烷類(Alkane) 碳數的分布範圍比對,建立易燃性液體油品的分類標準與鑑識程序。

關於液態縱火劑的鑑識,目前主要以 GC/MS 方法分析為主,在比對分析上干擾問題素來是縱火劑殘跡鑑定最主要的難題,最常用於解

決干擾問題的方法,可分為二大類。第一類為萃取離子層析圖比對法 (extracted ion profile, EIP),火場檢體經前處理後,注入 GC/MS 進 行分離與偵測,在全掃瞄模式下(full scan mode)獲取總離子層析圖 (total ion chromatogram; TIC) 資料,以及每一波峰之質譜,之後再 根據各類縱火劑成份中之特徵離子碎片質量(ion fragment mass),通 常較具代表性化合物及其主要特徵離子如下,Alkane (m/z 43, 57, 71, 85), Cycloalkane 與 Alkene (m/z 55, 69), n-Alkylcyclohexane (m/z 82, 83), Alkylbenzenes (m/z 91, 92, 105, 106, 119, 120), Aromatic-Indanes (m/z 117, 118, 131, 132), Alkylnaphthalenes (m/z 128, 142, 156, 170) , Alkylstyrenes (m/z 104,117, 118, 132, 146) , Alkylbiphenyls/acenaphthenes (m/z 154, 168, 182, 196), Terpenes (m/z 93, 136), Ketones (m/z 43, 58), Alcohols (m/z 31, 45)。依據各碎片 質量在 TIC 中所佔波峰位置之標定與重建,可形成 EIP 圖,因而僅將 含有該碎片質量之波峰標出,其餘可不必出現, EIP 已相當程度地 簡化 TIC 之圖譜,如此依特徵碎片質量,重複自 TIC 中重建出一系 列之特徵性 EIP 圖,所獲致之 EIP 圖譜再與標準檔案中之各類 EIP 圖 譜進行比對分析。第二類為標的化合物層析圖比對法(target compound chromatogram; TCC),此方法利用縱火劑中之部份特徵性 成份定為標的化合物,標定化合物為特徵性油品鑑識的基準,是在主

成分與次要成分中,選擇沸點較高不易於火場中揮發,且排除與火場中裂解物相互干擾之成分,每一支波峰的確認方法是比對標準物與分析物的滯留時間、質譜的基峰(base ion)與次基峰(secondary base ion)及其比值等參數,依標的化合物相互間之波峰面積比,建立低、中、高沸點範圍參考物之TCC圖資料庫,作為與可疑火場樣品之TCC比對之依據。理想的鑑識流程是以所得TIC圖及各波峰之質譜圖為基礎,再從不同揮發度資料庫中利用特徵性EIP圖譜與(或)利用TCC圖之比對確認。